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591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黃榮裕

　　陳高章

被　　告　新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明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訴外人永興開發貿易有限公司新臺幣807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並由原告代位受領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永興開發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興公司）前曾持被告公司所簽發，如附表所示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為擔保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嗣永興公司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1,000萬元及約定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原告持擔保前揭債權之系

爭支票提示時，亦均因存款不足不獲付款，爰依民法第242條代位及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永興公司807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並由原告代位受領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、本票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變更借據契約、退票理由單、催告書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民法第242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代位債務人起訴請求給付者，須聲明被告（第三債務人）應向債務人為給付之旨，並就代位受領為適當之表明，始與代位權行使效果之法理相符（最高法院著有64年台上字第2916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）。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，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131條第1項前段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原告固得依票據法律關係、民法第242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然就利息請求部分，原告雖請求自發票日之112年2月26日起計算利息，惟系爭支票之退票日為112年3月1日，已經前揭退票理由單記載屬實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起算日應以上開退票日起算，始屬妥適，逾此範圍

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據民法第242條規定、票據法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芊卉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　票日	提示日	票面金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退票理由
新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林口分行	112.2.26	112.3.1	807,000元	AL0000000	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